

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峰行审综字〔2020〕6号

关于《水发·颐和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

山东水发盛景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水发·颐和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请书》已收悉，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水发·颐和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评审意见，经审查符合行政许可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水发·颐和园项目位于枣庄市峰城区沿河西路西侧，榴园路北侧，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38062m²，其中建设用地占地面积 130242m²，代征城市道路用地 7820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城镇住宅用地。本项目主要建设 1 栋 7 层住宅，11 栋 8 层住宅，8 栋 10 层住宅，6 栋 18 层住宅，其他商业用房和公共配套及物业管理用房。项目挖方总量为 35.51 万 m³，填方总量为 35.51 万 m³，无借方、弃方。项目总投资 9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 31000 万元，资金全部由建设单位山东水发盛景置业有限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建设工程期 2018 年 10 月-2021 年 6 月，总工期为 32 个月。

二、项目及项目区现状分析符合实际。项目区属于鲁中南低丘陵土壤保持区，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为 $56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属尼山南麓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领域。方案提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02hm^2 ，设计水平年为 2021 年，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确定的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三、方案中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建设方案与布局分析评价基本符合要求。该项目通过提高防治目标值、优化施工工艺，能够满足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防治标准要求。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主要为雨水排水、乔灌草栽植绿化、土地整治等。

四、水土流失调查和预测分析方案较为合理。方案对项目区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进行了分析与预测，建设期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 1447t ，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 1323t 。主体建设区是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域，施工期为重点防治时段。

五、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和工程设计基本符合要求。项目建设期采取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包括表土剥离、雨水排水、植草砖、土地整治工程；植物措施主要包括乔灌草栽植绿化；临时措施主要包括临时防尘网覆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等。

六、方案提出的监测内容、方法和监测点布设较为合理，设施设备及人员配备等基本满足需求。

七、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投资。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估算总投资 401.0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17.17 万元、植物



措施费 137.46 万元、临时工程措施费 34.83 万元、独立费用 73.21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30.5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9.92 万元)、预备费 21.7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65674.4 元。

八、方案对工程实施后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等进行了分析,认为能够达到设定的指标要求。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措施明确,基本可行。

九、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下阶段的各项工作:1、做好后续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同步开展水土保持监测;2、根据《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综〔2014〕74号)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3、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认真组织好验收并及时向我局及区城乡水务局报备;4、配合区城乡水务局及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的水土保持专项督查和监管工作。



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3月16日